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7年第3期 JOURNAL OF SOUTH CHINA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No. 3 2007
(第6卷) (SOCIAL SCIENCE EDITION) (Vol. 6)

人民主权:从抽象的到具体的
——卢梭与贡斯当思想之比较

高景柱

(中山大学 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广东 广州 510275)

摘 要:贡斯当与卢梭关于人民主权学说的相似点在于都把"自由"作为其逻辑起点和归宿,他们人民主权学说的不同点在于"人民主权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人民主权是否可以分割"、"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是间接民主还是直接民主"这三个方面。贡斯当通过对卢梭人民主权学说的批判,把"抽象的人民主权学说"演化成"具体的人民主权学说"。抽象的人民主权必须落实为具体的制度安排,否则其极有可能成为"暴政"的口实。

关键词:贡斯当;卢梭;人民主权;权力;权利
中图分类号:D815.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202(2007)03-0072-06

1958年10月,以赛亚·伯林在牛津大学作了著名演讲《两种自由概念》,它被誉为"近50年来最有影响的自由主义论述"。在《两种自由概念》中,伯林称贡斯当的那篇著名的演讲《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之比较》是讨论"积极自由"与"消极自由"两种自由概念的典范。然而邦雅曼·贡斯当(Benjamin Constant),作为法国文学家和政治思想家、近代自由主义的奠基者之一,其政治思想引起人们的重视只是晚近的事[1]。二战以前贡斯当在学术上的地位仅局限于文学方面,这主要源于其著名小说《阿道尔夫》,但他的政治思想在西方政治理论界长期没有得到应有的重视,在法国也长期游离于人们的视野之外,很长时间在法兰西民族的政治认同中处于边缘位置,原因在于在贡斯当生前及身后的数十年间,变幻莫测的政治环境妨碍人们去接近他的政治作品,同时他的政治作品关系到人们对1789年法国大革命进行的反省,而人们在此问题上是有严重分歧的[2]。

二战以后,贡斯当的政治思想逐渐进入人们的视野。在二战中,战争经历以及专制统治重返欧洲的政治舞台,使得他为自由所做的辩护以及对专制主义的批评重新焕发出生机。贡斯当的一生历经了法国大革命的全过程,法国大革命的原因、意义和影响必定成为其毕生思考的对象。可以说,贡斯当的政治思想是在回应法国大革命的阵痛中形成的,是对法国大革命这一政治试验及其所产生的恶劣后果的一种清算。贡斯当在不同程度上是与卢梭进行"对话",他们之间的对话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其对卢梭"人民主权学说"的反思之中。本文主要选取其人民主权学说,探讨他怎样把卢梭的"抽象的人民主权学说"演化成"具体的人民主权学说",借以明晰人民主权学说的具体内涵。抽象的人民主权学说必须落实为具体的制度安排,否则其极有可能成为"暴政"的口实。

一

人民主权学说在西方政治思想史中源远流长,可以追溯到古代希腊和罗马,比如公元前5世

收稿日期:2007-03-24

作者简介:高景柱(1980—),男,安徽涡阳人,中山大学政务学院政治学专业博士研究生,主要研究方向为政治哲学与政治转型.

纪和 4 世纪的雅典民主就是人民主权论的经典例子[3]，但是卢梭提出了近代意义上的人民主权学说。贡斯当在 1815 年发表的《适用于所有代议制政府的政治原则》中也对人民主权学说进行了论述，在欧洲大陆最早对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进行批判。概观卢梭和贡斯当各自对人民主权学说的论述，可以发现两者的最大相似点就是他们论述的逻辑起点和归宿都是“自由”。

在 17、18 世纪，不少政治思想家采取“自然状态——自然法——自然权利”这样的推理逻辑来展开他们的政治学说，卢梭也不例外。卢梭认为自然状态乃是人类在私有制和国家产生以前，经历了一个原始的、野蛮的时期。依卢梭之见，在自然状态中，每一个人都是自由、独立、平等的，没有奴役与被奴役、统治与被统治等情况，在其中，一个人绝不能奴役另一个人，人具有自由意志和可完善性。总之在自然状态中，奴役几乎是不存在的[4]。但是，在自然状态中，人类面临着种种不利于自身生存的各种障碍，人类如果不摆脱这种障碍，就会灭亡，因此，人类必须走出自然状态以摆脱这种生存障碍从而存续下来。卢梭寻找的这种走出自然状态的方式就是缔结“社会契约”，为此他设想了一个人们缔结社会契约的过程：人们在缔结社会契约时，每一个结合者都把其自身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整个集体；由于每个人都把自己全部奉献出来，他就可以从集体那里获得自己所让渡给别人的相同权利；人们既然可以从社会那里获得自己让渡给社会的同样的权利，所以人们就得到了自己所丧失的一切东西的等价物，并以社会更大的力量来保全自己的所有；人民是主权者，不会损害其他结合者[5]。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卢梭正是以自然状态中“人是自由的”作为其论述人民主权学说的出发点，人们让渡出自己的权利以缔结社会契约，并在社会契约的基础上阐述人民主权学说的；在缔结社会契约的过程中，人们放弃了自然的自由，却获得了更高一级的社会自由。

就贡斯当而言，他与卢梭一样，也是把“自由”作为其论述人民主权学说的逻辑起点和归宿。贡斯当认为宪法的目的就是维护自由，舍此它就不是宪法。但什么是自由？在政治哲学的基本概念中，也许没有比“自由”这一概念更易引起混乱的了，以赛亚·伯林曾说人们对自由有二百多种定义，如果不对自由进行仔细界定，对自由的追求往往导致被奴役的结果，正如法国大革命中的著名人物罗兰夫人（Roland）在大革命的恐怖统治达到高潮时曾说过：“自由，有多少罪恶假汝名以行！”贡斯当也认识到在法国大革命的恐怖时期，人们正是以自由之名剥夺了万千生命，因此贡斯当曾于 1829 年在《文学与政治论文集》的绪言中既表达了对自由的忠贞不渝之情，又对自由进行了仔细界定：“四十年来，我一直捍卫这样一个原则，自由就是一切，即宗教的、哲学的、工业的以及政治方面的自由。而我所说的自由是指个性的胜利，是指个性对力图以专制主义方式统治的权威的胜利以及对要求得到少数服从多数权利的大众的胜利。”[6]

虽然卢梭和贡斯当都把自由作为他们论述人民主权学说的逻辑起点和归宿，但他们在对自由内涵的理解上存有很大的分歧。依卢梭之见，自由意味着自主和自我控制，个人成为自己意志和行动的主人，这种自由比较接近于伯林所说的“积极自由”。卢梭关于自由的讨论多少带有古代社会的印记，他对古希腊、罗马的政治制度推崇备至，向往人民直接行使主权。

众所周知，贡斯当有关自由言述的最大特色在于他以时代的区分为基础把自由分为“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它所引起的影响几乎使贡斯当的其它政治思想湮没无闻，伯林后来有关“消极自由”与“积极自由”的区分直接肇始于贡斯当的这一思想。

对古代人来说，古代人的自由是一种公民资格，对政府的决策是否拥有表决权是判定一个人是否享有自由的重要标准，只有当一个人享有参与制定政府决策的权利时他才是自由的。同时古代人没有个人自由的观念，虽然个人在公共事务中永远都是主人，永远分享主权的一部分，但在私人生活里永远都是奴隶，个人的私人生活受到严密的监视和控制，个人面对国家是无能为力的，这是个人为保持能持续不断地参与公共生活而不得不付出的代价。可以看出，相对于现代人的“以

个体为本位的自由”而言,古代人的自由是一种“以集体为本位的自由”。在前现代社会中,公民的政治参与与其说是一种权利,毋宁说是一种义务,古代人的自由以参与之名剥夺了个人处理私人事务的自主权。对古代人而言,政治生活在人们的心目中处于核心地位,亚里士多德的“人是天生的政治动物”说明了这一点,卢梭的“人只有成为公民才能成为人”的思想也说明了这一点。古代人的自由只有在追求集体目标的时候才能实现,类似于伯林所说的“积极自由”。由于古代人的自由与公民的政治参与有极大的关系,故贡斯当称之为“政治自由”。

对现代人而言,现代人的自由就是私人生活中的独立性,个人应该拥有最低限度的不受政府干涉的私人空间,个人享有专有财产权、言论自由、迁徙自由、参政权等基本权利,但个人很少参与公共生活,这是个人所享有的最低限度的自由,也即“免于强制的自由”,该自由类似于伯林所说的“消极自由”。由于现代人的自由强调个人私人生活的独立性,因此贡斯当称之为“个人自由”[7]。

贡斯当认为不能在现代社会效仿古代人的自由,那只会以自由之名扼杀自由之实,而在法国大革命中人们总是犯这种自由的“时代错乱症”,在故纸堆和编年史中去寻找古代人的自由,在卢梭和马布利神父的抽象理论的指引下去模仿这种自由,为此必将采取专制措施,人们仅仅因对政治缺乏热情就被逮捕、被残害。但在贡斯当心目中,两种自由之间并不是根本对立的,个人自由是政治自由的前提和基础,政治自由是个人自由的保障,应该通过构建一种宪政体制把两种自由结合起来[8]。

二

通过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卢梭和贡斯当的人民主权学说的相似点在于他们都把“自由”作为人民主权学说的逻辑起点和归宿,但两者的人民主权学说还是存有很大的差异。贡斯当从法国大革命的实际政治运作中认识到,人民主权原则固然美好,但人民主权也会变成少数人行恐怖统治的口实,人民也会在追求人民主权的过程中陷入奴役状态而不自知,因为“人民”毕竟是一个过于抽象的概念,雅各宾派把人民奉若神明,对人民大加赞赏,人民被激情冲昏了头脑,认为自己无所不能,在革命领袖的鼓动下犯下了最严酷的罪行。对此贡斯当警告到,我们必须认清人民主权原则的确切性质并规定它的确切范围,如果没有精确的定义,理论的胜利在它的运用中就可能会成为灾难,然而恰恰在这一点上,卢梭犯了致命的错误。

卢梭认为,人民主权实质上由公意构成,主权权力是绝对的、神圣的、不可侵犯的,人民主权的性质在于其是无限的、不可分割的、不可代表的,而贡斯当的观点恰恰相反,认为人民主权是有限的、分散的、可以代表的。

1. 人民主权的范围:有限的,还是无限的?

卢梭和贡斯当在“人民主权是有限的还是无限的”这一问题上存有严重的分歧。依卢梭之见,主权实质上是由公意(general will)构成的,公意是国家全体成员的经常的意志,是人民整体的意志,其根本特点在于其整体性;公意享有最高的权威,“我们每个人都以其自身及其全部的力量共同置于公意的最高指导下,并且我们在共同体中接纳每一个成员作为整体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任何人拒不服从公意的,全体就要迫使他服从公意。这恰好就是说,人们要迫使他自由。”因此,主权是绝对的,对主权做出任何限制都是不可能的,“并没有而且也不可能有任何一种根本法律是可以约束人民共同体的,哪怕是社会契约本身。”[5]同时由于公意永远是正确的,而且永远以公共利益为依归,因此作为公意的体现和运用的主权就没有而且也不应当有外在的限制。

对卢梭所论及的不受限制的权力,贡斯当提出了针锋相对的观点。贡斯当认为人民主权是一个有限的和相对的存在,不存在任何绝对的权力。人民主权必须受到限制,“如果你确信人民主权不受限制,你就等于随意创造并向人类社会抛出了一个本身过度强大的权力,不管它落到什么人

手里，它必定构成一项罪恶。把它委托给一个人，委托给几个人，委托给所有人，你仍将发现它同样都是罪恶。”[7] 实际上，人之为人他有一些基本权利是置身于社会权能的控制之外的，是为任何强力所不可褫夺的。主权的行使不能超越公民享有的基本自由的限度，否则人民主权将会成为暴政的工具。因此，世上没有不受限制的权力，不管是人民的权力，还是那些自称人民代表的人的权力，都要受到制约。

贡斯当还认为，为了维护公民的自由和权利，仅对主权进行抽象的限制还是不够的，还必须对其进行具体的限制，限制的措施主要有：第一、正义和个人权利所限定的范围。无论在任何社会之中，人所具有的基本权利有“个人自由、宗教自由和言论自由，包括公开表达的自由、享有财产及免受一切专横权力侵害的保障。”即使是以人民的名义也不能使任何对人的基本权利的侵犯合法化。第二、来自宪法的限制。贡斯当对英国的宪政体制极为推崇，始终关心和致力于法国宪政体制的建立，对宪法的限制功能尤为重视。第三、权力的分散和制衡，对此，贡斯当在孟德斯鸠“三权分立”的基础上创造性地提出了“五权分立”的观点，下文将进行论述。

2. 人民主权是否可以分割？

卢梭认为，主权既然是公意的运用，主权者是一个集体的生命，因而主权是不可分割的，某一部分人的意志不可能成为公意。卢梭明确反对以洛克、孟德斯鸠等人为代表的分权学说，反对将立法权、行政权、司法权、外交权并列在一起的提法。在卢梭心目中，分权只是一种“江湖幻术”，人们形成这种错误主张的原因在于把主权权威所派生的东西误以为是主权权威的构成部分。因此，主权是不可分割的。

贡斯当认为权力必须是分散的，权力的分散与制衡是对人民主权加以限制的具体措施之一。他把君主立宪的政体中的权力分为五种不同的权力：王权、行政权、长期代议权、舆论代议权以及司法权。其中王权是一种中立的权力，它的职责在于让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这三种权力互相支持，协调行动。长期代议权属于世袭制议院，舆论代议权属于选举制议院，大臣掌握行政权并承担具体的责任，法院掌握司法权，同时司法应该独立。这五种权力都面临着不同的限制。

贡斯当的分权学说虽然深受孟德斯鸠的深刻影响，但也有异于孟德斯鸠的地方。根据贡斯当的看法，在政治操作中，存有两种限权方式，一种是抽象的限制，即“以权利制约权力”，意为公民享有一些由任何社会权力所不能剥夺的基本权利；另外一种是具体的限制，即“以权力制约权力”，对于限制权力的方式贡斯当曾经感叹道“怎么可能不通过权力本身限制权力呢？”在这一点上，贡斯当深受孟德斯鸠的影响。具体来说，贡斯当主张权力的分散与制衡，为此他创造性地提出了“五权分立”的思想。根据贡斯当的观点，这两种限权方式必须密切结合起来，因为如果只强调通过分权来限制权力，那么往往会出现“权力的合谋”这一问题：“你可以随心所欲地分割权力，如果权力的整体不受限制，那些被分割的权力只需要结合在一起即可，人们仍然无法破除专制政治。”[7] 对此贡斯当主张还必须“以权利制约权力”，也即人们拥有一些无论是人民还是他的代表都无权剥夺的权利。认识到“权力的合谋”这一问题是贡斯当比同时代人乃至当代人明智的地方。若考虑到托克维尔的限权思想，在此我们至少可以总结出三种限权方式：“以权力制约权力”、“以权利制约权力”以及“以社会制约权力”。法国的三位政治思想家孟德斯鸠、贡斯当和托克维尔三人的限权思想相得益彰，为我们展示了一幅完整的限权画面。

3. 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直接民主抑或间接民主？

贡斯当和卢梭在权力的来源上都承认主权在民，但如何实现人民主权？卢梭和贡斯当之间的分歧是很大的，毕竟“人民”是一个非常抽象的概念。

民主的本义是指人民的统治，它认为政治决定权应掌握在多数人手中而不是少数人手中。一般说来，民主可以分为直接民主与间接民主，前者是指人民直接参与政治决策的制度，后者又叫代

议制民主,是指人民通过自己选举出的代表参与政治决定而非本人亲自参与政治决定的制度。卢梭主张人民直接行使主权并对代议制持强烈的批判态度。主权既然是公意的运用,所以就永远不能转让。主权者是一个集体的生命,就只能由他自己来代表自己,因而主权是不能代表的。英国通常被人们视为自由的国度,但在卢梭的心目中这个国家的公民也只有在参加选举的时候他们才是自由的。在卢梭的心目中,代议制政府是一种邪恶的政府形式,它源于一种既罪恶又荒谬的制度,只会使人丧失自由和尊严,一个民族只要选择了自己的代表,他们就不再是自由的了,他们就不复存在了。代议制度只会使人丧失自由和尊严,因而卢梭对古希腊、古罗马的直接民主制度大加赞扬。从此可以看出卢梭极为推崇在古代城邦时代公民所享有的权利,民主在卢梭的心目中应该是一种参与式的民主。

贡斯当认识到卢梭的人民直接行使主权的原则只适合于古代城邦,在现代社会是不可能实现的,因为现代社会是一个完全不同于古代的社会,时代发生了变化,人们行使权利的方式也应随之而改变。在现代社会中,一方面政治在人们的生活中已处于次要地位,伴随着国家疆域的扩大,人们在政治生活中的影响将相对缩小;另一方面由于奴隶制度的废除使公民缺少不断参与公共生活所必须的那种闲暇,相反,人们不得不日益关注私人事务、从事生产和交换而难以像古代人那样参与公共决策和辩论。直接民主制度视公民的参与为一种义务,剥夺公民私人生活中的自主权,就像古代人在公共生活中永远是主人而在私人生活中永远都是奴隶一样,而这在现代社会中是不可能实现的。随着共和国范围的扩大,卢梭的人民直接行使主权的原则根本无法实现。既然现代人已不可能像古代人那样直接行使主权,人们将不得不诉诸代议制作为参与公共生活和维护自身权利的手段。实际上权利的代表制度在现代大国中是不可避免的,权利的代表制是先进的商业社会中劳动分工发展的必然结果。在这一点上,贡斯当与孟德斯鸠是非常相似的,孟德斯鸠在论述立法权时曾说,虽然这种权力应该由人民集体享有,但在大国中人民必须通过他们的代表来做一切他们自己所不能做的事。

依贡斯当之见,公民的选举权必须面临一定的财产资格的限制,不能毫无差别地把选举权赋予所有人。在有代议制议会的国家,至关重要的是要由有产者组成议会,因为大多数有产者热爱秩序、正义,有判断能力和思维能力,有参加公共生活所必不可少的闲暇,而贫困就像无知一样怀有偏见,贫困者缺乏参与公共生活所必须的各方面的能力。与贡斯当同时代的边沁也相信普选制,他认为也应对选民的资格进行限制,选民应该达到一定的教育水平,应该是有教养的公民。边沁思想的主要继承者约翰·密尔则认为毫无限制的普选制会导致多数人的暴政,因而主张给予有教养的阶层更大的权利,比如采用一人多票的方法。从此可以看出,贡斯当、边沁和密尔三人对选民的资格限制不同,但他们都主张对选民的资格进行限制,确信无限制的民主一定会产生危险。

三

最后须做出说明的是,贡斯当对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有一定的暧昧态度,一方面贡斯当对卢梭的“人民主权学说”表现出一定的敌意,原因在于人民主权在大革命中往往成为暴政的口实,同时他也害怕拿破仑借口人民将主权授予他而为其专制统治进行合法性论证;另一方面,他也在一定程度上相信人民主权,“我们的现行宪法正式承认了人民主权的原则,那是超越任何个别意志的至高无上的公意。确实,这个原则是无可争议的。”这也是贡斯当早年认同法国大革命的地方之所在。虽然在有关权利的来源问题上贡斯当与卢梭有相似的一面,但是关于人民主权的实现形式、人民主权的范围等问题上,他们之间是截然对立的。

贡斯当通过对卢梭抽象的人民主权学说的批判,指出抽象的人民主权观念不仅在现实中无法实行,还会产生巨大的危险。贡斯当认识到,主权必须由具体的人来行使。如果主权者是抽象的,

一旦它必须开始运作实际的权力，那么，由于主权者不可能亲自实行主权，它就必须把这种权力委托出去，结果主权的原有属性就不复存在。因此，无论任何抽象的人民主权多么完美，多么代表人民的利益，它都必须由少数人行使，如果这种权力不受限制，这种权力就将成为暴政的工具。抽象的人民主权必须落实为具体的制度安排，被神化了的“人民”必须下落为“公民”，以至“选民”，否则将极可能滑向卢梭祈求人民主权却反而走向极权的境地[9]。

因此，贡斯当通过对卢梭的抽象的人民主权学说的批判，明晰了人民主权学说的确切含义和确切范围，使人民主权学说更加具有可行性。虽然贡斯当的政治思想与法国大革命密切相关，但他的政治思想超越了那个时代。贡斯当的政治思想在自由主义传统中不失为一笔宝贵的遗产，值得我们认真对待。

参考文献：

[1] [英]戴维·米勒，等，主编.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M]. 邓正来，等，译.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173－174.

[2] BIANCAMARIA FONTANA. “Introduction”, to Benjamin Constant: Political Writings,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8：4－14.

[3] [美]斯科特·戈登. 控制国家——西方宪政的历史[M]. 应　奇，等，译. 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29.

[4] [美]列奥·施特劳斯，等，主编. 政治哲学史[M]. 李天然，等，译. 石家庄：河北人民出版社，1993：649－651.

[5] [法]卢　梭. 社会契约论[M]. 何兆武，译. 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22－25.

[6] K. STEVEN VINCENT, BENJAMIN CONSTANT. the French Revolution, and the Origins of French Romantic Liberalism. French Historical Studies，2000：608.

[7] [法]邦雅曼·贡斯当. 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 阎克文，等，译. 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3：46－48.

[8] 高景柱. 贡斯当的宪政民主思想解析[M]//任剑涛，等. 论衡. 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2006：353－360.

[9] 任剑涛. 中国现代思想脉络中的自由主义[M].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247－248.

On the Popular Sovereignty: from Abstract to Concrete ——Compared with Thoughts of Rousseau and Benjamin Constant

GAO Jing-zhu

(*School of Govern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275, *China*)

Abstract: The similarity of popular sovereignty of Jean-Jacques Rousseau and Benjamin Constant lies in they both used “liberty” as its logic point and end. The differences of their popular sovereignty consist in “Is the popular sovereignty limited or unlimited”, “Whether is the popular sovereignty divided”, “Is the realization form of popular sovereignty direct democracy or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By criticizing the popular sovereignty of Rousseau, Benjamin Constant turns the abstract 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 into the concrete theory of popular sovereignty. The abstract popular sovereignty must be turned into concrete systems, or it may become the tool of tyranny.

Key Words: Benjamin Constant; Jean-Jacques Rousseau; Popular sovereignty; Power; Right